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县优干宁镇秀甲村集体经济牦牛业  
饮料加工补短板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尚逸竞磋（货物）2024-009

采购合同编号：QHSY-2024-009

采购单位（甲方）：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有机产业科技园区管  
理委员会（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喀什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5月21日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县优干宁镇秀甲村集体经济牦牛乳业  
饮料加工补短板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尚逸竞磋（货物）2024-009

采购合同编号：QHSY-2024-009

采购单位（甲方）：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有机产业科技园区管  
理委员会（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喀什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5月21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有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喀什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县优干宁镇秀甲村集体经济牦牛乳业饮料加工补短板建设项目”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高效过滤器	1175*575	10	8500	85000	
2	五金件	多种	1	13200	13200	
3	净化间墙板	50型	1430	124	177320	
4	净化间顶板	50型	978	124	121272	
5	净化槽铝	50型	160	132	21120	
6	净化30厚角铝	30*30	28	119	3332	
7	净化灯铝	50	19	98	1862	
8	净化圆弧	50	320	121	38720	
9	净化外圆	50	14	338	4732	
10	净化窗料	50	25	285	7125	

11	内圆三通	50	28	53	1484	
12	门堵头	50	80	21	1680	
13	风淋室	单人单吹	2	8500	17000	
15	净化门料	50	58	350	20300	
16	密封胶	160	4	408	1632	
17	玻璃	5*1450*950	30	460	13800	
18	辅材	吊杆、丝环, 锚杆等	1	87000	87000	
19	安装人工费	2168m2	1	143500	143500	
20	不锈钢传递窗	600*600	4	4500	18000	
21	车间包柱	850*850*3500	4	8700	34800	
22	压差表	80	1	860	860	
23	回风百叶	260*330	8	310	2480	
24	辅材		1	36000	36000	
25	酒精喷壶	10型	4	849	3396	
26	烘手器	10型	4	830	3320	
27	安全出口	50	4	260	1040	
28	应急照明灯	5W	4	600	2400	
29	灭蚊灯	20W	6	250	1500	
30	紫外线杀菌灯	30W	49	650	31850	



31	LED平板灯	300*1200	60	58	3480	
32	LED平板灯	300*600	6	38	228	
33	一位大板开关	250V10A	15	65	975	
34	单相二、三极插座	250V10A	10	85	850	
35	五金电料及辅材	不同规格	1	56300	56300	
36	感应式洗手池	10型	4	7400	29600	
37	更衣柜	6柜	4	8200	32800	
38	百叶窗	1900*750	18	1950	35100	
39	U型地沟槽	300	52	1250	65000	
40	盖板	3000*25	52	570	29640	
41	三通	300	2	880	1760	
42	车间地面开挖、打洞、 回填，地面处理	切割，据割，机械电锤	1	99800	99800	
43	连接材料	堵头、焊缝、法兰、固定 螺栓、三通、圈管、丝杆 、厌氧胶等)	1	75000	75000	
44	缓冲箱	2*2m	1	72300	72300	
45	环氧树脂地坪	环氧树脂柴	738	135	99630	
总价：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壹佰捌拾捌元整 (1498188.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壹佰捌拾捌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交货时间：90天。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本项目所采购设备均为国产研发生产设备。
9. 在质保期内乙方无偿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先付30%，大写：肆拾肆万玖仟肆佰伍拾陆元肆角整。小写：449456.40元为预付款，货到现场再付40%，大写：伍拾玖万玖仟贰佰柒拾伍元贰角整。小写：599275.20元。安装合格后再付27%，大写：肆拾万肆仟伍佰壹拾元柒角陆分整。小写：404510.76元。剩余3%，大写：肆万肆仟玖佰肆拾伍元陆角肆分整。小写：44945.64元作为质保金，到期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2、质保期及免费服务期：一年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无\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

##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有机产业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18909231989

乙方（盖章）：喀什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侯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账号：30475101040018568  
联系电话：13820641463

签约时间：2024年5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尚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Signature]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5月21日

